

证券代码：833548

证券简称：锐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，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补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。交易金额按照市场价格预估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向关联方出售该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，能更好地做好公司擅长的主业，降低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且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。本次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、杨标、任元吉

2019年4月29日